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未来 1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员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梁健锋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裁梁宏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旭东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范卓女士、副总裁梁伟先生。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日前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目前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梁健锋先生为组长的专项工作组，全力推动调查工作，尽快推进调查进程，同时稳步推进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始终坚持完善产品结构，加码主业。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株式会社三船签订铜箔设备购买合同，该设备将用于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二期）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调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上述项目的推进。在目前电子基材行业回暖的市场行情下，基于对公司未

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规模 and 价格

梁健锋先生、梁宏先生、梁伟先生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各不超过 100 万股，王旭东先生、范卓女士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各不超过 50 万股。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00 万股。

本次增持前，梁健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0,723,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2%，梁健锋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梁俊丰先生合计持有 289,060,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2%。

本次增持前，梁宏先生、梁伟先生、王旭东先生、范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等规则限定的交易期间，相应截止时间顺延）。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增持人员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的合规性及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增持人员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增持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